

# 華南銀行 110 年度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

##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0hncb05/>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公告

##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10年8月18日(星期三)10:00至 110年9月1日(星期三)17: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 2.請於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未於期限內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 3.【理財類別】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110年9月1日(含)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古亭郵政第110信箱，華南銀行110年度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專案組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
	書面審查結果查詢	110年9月13日(星期一)14: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由機構提供進入二試名單後，於金研院甄試專區公告)
第二試： 口試	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及列印	110年9月14日(星期二)10: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並自行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0年9月18日(星期六)	1.採視訊口試。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查詢	110年9月29日(星期三)14:00	請至網頁查詢甄試結果。錄取人員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貳、招募職缺、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269 名。所須具備資格條件，如下說明：

**【採用金融基測(FIT)】**

甄試類別	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	正取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一般行員 (一般行員組)	1.學歷：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指定考科等級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 (1)考科 I 達 BB 以上； (2)考科 II 達 BB 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 57 分以上或(ITP)達 460 分以上 (3)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4 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筆試達 150 分以上 (7)全球英檢(GET)B1 級  薪資標準：36,100元。	80	大台北地區 (S8401)
		5	桃園地區 (S8402)
		5	新竹地區 (S8403)
		5	苗栗地區 (S8404)
		5	雲嘉地區 (S8405)
		5	彰化地區 (S8406)
		10	台南地區 (S8407)
		5	高雄地區 (S8408)
		5	屏東地區 (S8409)
一般行員 (身心障礙人員組)	1.學歷：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指定考科等級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 (1)考科 I 達 BB 以上； (2)考科 II 達 BB 以上。 3.領有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口試得加分條件：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 57 分以上或(ITP)達 460 分以上 (3)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4 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筆試達 150 分以上 (7)全球英檢(GET)B1 級  薪資標準：36,100元。	10	依錄取人員 志願序與名 次分發，每 一營業單位 以不超過 2 名為原則 (S8410)

甄試類別	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	正取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程式設計人員	<p>1.學歷：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考科IV達B級以上。</p> <p>3.曾修習程式語言課程或接受相關訓練，並利用該程式語言撰寫作品或專題，需出具訓練證明、成績單或其他(作品或專題)證明。</p> <p>※因業務需求，需配合夜間、例假日輪值或海外出差。</p> <p><b>薪資標準：43,000元。</b></p>	20	大台北地區 (S8411)
資訊系統 管理人員	<p>1.學歷：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考科IV達B級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p> <p>(1)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p> <p>(2)托福(IBT)達 57 分以上或(ITP)達 460 分以上</p> <p>(3)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p> <p>(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4 以上</p> <p>(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p> <p>(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筆試達 150 分以上</p> <p>(7)全球英檢(GET)B1 級</p> <p>※本職缺工作地點包含桃園市中壢區</p> <p><b>薪資標準：43,000元。</b></p>	5	新竹以北 (S8412)

【理財類別】

甄試類別	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	正取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助理理財人員	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2)「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測驗」(到職時須仍為有效)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國內外大學財金相關系所畢業，並取得學士以上畢業證書。 2.具「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合格證明。 3.具備 CFA 或 CFP 證照。 ※本職缺錄取人員於派任為理財人員後適用「華南商業銀行理財相關人員退場機制實施要點。」 薪資標準：40,000 元(派任為理財人員前核給 38,000 元)，具 CFP 證照另加 3,000 元。	20	台北市 (S8413)
		14	新北市 (S8414)
理財業務人員	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均須符合)： (1)具備理財相關商品銷售經驗 1 年以上。 (2)應提出近 3 年內滿 1 年期間之業績排名、實際業績統計報表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理財業務能力文件得不僅限於前述期間，過去資歷得列未來任職職位參考)。 ◎銀行櫃台人員金融商品轉介銷售經驗相關年資不予採認。 3.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2)「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5)「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6)「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測驗」(到職時須仍為有效) ※口試得加分條件：具 CFP(Certified Financial	28	台北市 (S8415)
		21	新北市 (S8416)
		7	桃園市 (S8417)
		7	台南市 (S8418)
		12	高雄市 (S8419)

甄試類別	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	正取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Planner)證照。 ※本甄試錄取人員適用「華南商業銀行理財相關人員退場機制實施要點。」 薪資標準：40,000-65,000 元(派任為理財人員前核給 38,000 元)，具 CFP 證照另加 3,000 元。		

###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

註 2.其他資格條件：有關所須具備之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各項資格條件文件，限於 110 年 9 月 1 日(含)以前取得。(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

自 110 年 8 月 18(三)10:00 起至 110 年 9 月 1 日(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本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華南銀行 110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網站(以下簡稱本甄試專區網站)填寫報名表(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0hncb05>)，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辦理。

三、報名方式：(以下二項報名步驟均須完成，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一)步驟一：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上傳照片及上傳證明文件。上傳照片及證明文件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二)步驟二：

### 【採用金融基測(FIT)】

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上傳證明文件：

- 1.制式招募履歷表(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及自傳)。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

- 4.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指定考科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 5.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結果影本。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就業招考/適性測驗專區(<https://fen.tabf.org.tw/ets/>)進行施測。
- 6.一般行員(身心障礙人員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證明文件於報名及進用時均須有效)。
- 7.程式設計人員:需出具訓練證明、成績單或其他(作品或專題)證明。
- 8.具備口試得加分條件者:語言能力檢定成績影本。(無具備者免附)。
- 9.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書面審查及口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 【理財類別】

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上傳證明文件，並依下列順序(印製為 A4 格式，乙式 4 份)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並於 110 年 9 月 1 日(含)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華南銀行 110 年度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專案組收」。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
- 2.制式招募履歷表(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及自傳)。
- 3.畢業證明書影本。
- 4.專業證照證明影本。(助理理財人員、理財業務人員需檢附)
- 5.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理財業務人員需檢附)
  -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 6.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理財業務人員需檢附)
- 7.具備面試得加分條件者:(無具備相關條件者免附)
- 8.其他相關資料:其他技能檢定、碩士論文摘要影本、社團經歷、個人優

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
- (四)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主辦單位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口試)；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五)應徵者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 (六)報名者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七)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肆、甄試方式：

甄試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按需求地區正取名額取 2~4 倍人數，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

(一)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及測驗時間及地點。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三)繳交應試資格條件表件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

1. 報名時上傳證明文件。

2. 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作為各甄選類別口試評分參考項目，故請儘量提供)

(四)甄試結果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恕不另



寄發書面通知。

####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第二試(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已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即為甄試總成績。
- 三、錄取方式：
  -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陸、錄取及進用

- 一、各甄試組別錄取人員，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通知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又報到後無法依契約時程持續提供勞務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華南銀行保留人員錄取與否之最終決定權。如華南商業銀行為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員。
  - (一)錄取後華南銀行另函通知安排職前訓練，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華南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即視為放棄，並撤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
  - (二)進用後依規定試用六個月，需通過三個月期中考核與六個月期滿考核者始予正式雇用，期中、期滿考核中有任一不合格，或整體表現已明顯出現不適任者終止勞動契約。
  - (三)本甄選之一般行員(一般行員組、身心障礙人員組)、助理理財人員與理財業務人員類組，錄取人員於 3 年內除業務需要外，不調離原錄取之工作地區。
-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或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有關學歷規定，請參閱第 2-5 頁)。
  - (三)各甄試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
  - (四)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 三、本甄試之一般行員(一般行員組、身心障礙人員組)類組錄取人員於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前取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書」、「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書」證照，並具備「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證明(須於有效期間內)。試用期滿前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正式雇用。

四、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華南銀行 110 年度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應配合台灣金融研訓院防疫措施辦理。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